

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指南

SHANXISHENGSHENGCHANJIANSHEXIANGMU
SHUITUBAOCHIGONGZUOZHINAN

(2023版)

陕西省水利厅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水土保持法规政策	4 -
第二部分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5 -
第三部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8 -
项目开工前	8 -
项目施工中	9 -
项目竣工后	10 -
第四部分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	12 -
第五部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12 -
第六部分法律责任	18 -
第七部分权利保障	20 -
第八部分有关工作流程	20 -
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说明	20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流程	21 -
水土保持报备事项办理流程	22 -
第九部分附录	23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2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2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4 -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4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56 -

前言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万物之本，保护水土资源，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水土资源是一切生物繁衍生息的根基，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的义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谁开发利用资源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补偿的原则。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依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一部分 水土保持法规政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二)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三)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四)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5〕38号)

(五)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税〔2020〕9号)

(六)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七)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八)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

（九）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十一）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十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十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1〕143号）

（十四）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管理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2〕21号）

（十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十六）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生产建设单位在接到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后，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申请加入QQ群“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QQ群号：592332482），询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事项，了解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要求及水土保持最新动态

。或登录陕西省水利厅网站陕西水土保持版块（<http://slt.shaanxi.gov.cn/bmcs/sxstbc/>），了解水土保持相关信息。

登录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地拓桌面软件库3#”软件并安装，运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监督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模块就可进入水土保持信息系统，输入提供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收到验证码之后输入正确的验证码即可登录，录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信息，包括防治区域、批复文件、方案文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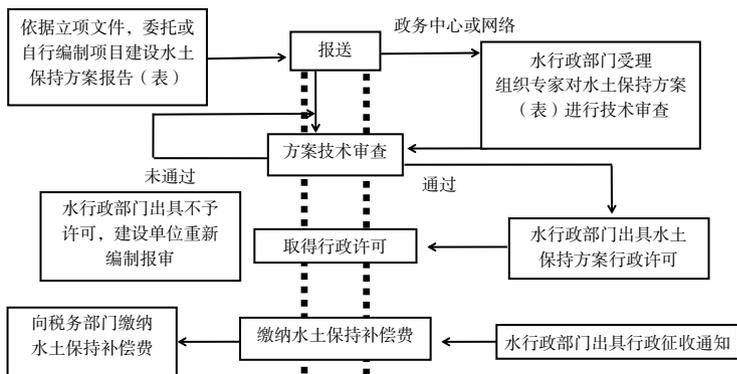
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文件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联系方案审批部门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并一次性足额缴纳。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整个工程管理体系当中，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机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人员，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主动加强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构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并定期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建设情况、监理、监测工作情况等信息（系统登录方式详细说明见第六部分）。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可与相应水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监督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用户名和密码，按时填报项目信息。

生产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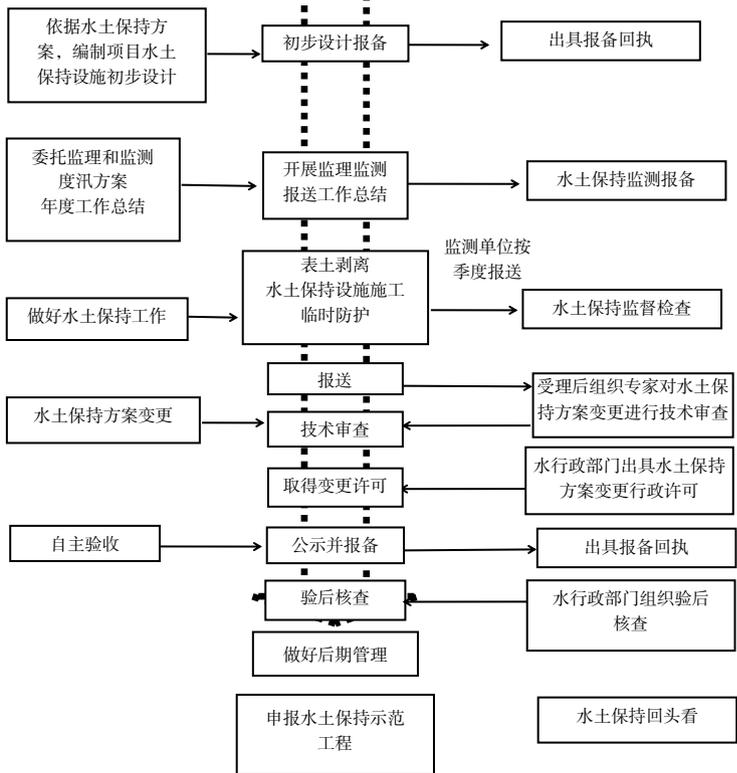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授权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

开工前



项目建设过程中



完工后

第三部分 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一）项目开工前

1、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分为审批制和承诺制，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其中，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承诺书参考样式见附录）。

2、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备案。

3、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按照《水利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明确监测任务，采用评分法全面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赋分方法见附录），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5、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二）项目施工中

6、依法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并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7、若生产建设项目地点、位置、规模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或者在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及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8、汛期施工的依法制定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9、依法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构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中应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每年三月底前应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情况说明。

（三）项目竣工后

11、项目建成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者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工程运行中，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上级下放和本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核査。

12、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公示验收情况，同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

备验收材料。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一) 方案编制和设计	1	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先行开工建设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	未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擅自进行变更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3	未组织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未通过审查审批	较重	方案编制单位	约谈
	5	承诺制项目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 方案编制单位	约谈
	6	未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或水土保持设计工作严重滞后	一般	设计单位	责令整改
(二) 弃渣堆置	7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征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通报批评
	8	施工中乱倒乱弃或顺坡溜渣（4处及以上）	较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约谈
	9	施工中乱倒乱弃或顺坡溜渣（4处以下）	一般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10	弃渣堆放未按要求分级堆放、分层碾压等	一般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11	弃渣场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隐患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纳入重点 监管名单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水土保持	1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或者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落实到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约谈

		位不足50%		监理单位	
13		未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扩大施工扰动区域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4		未按要求实施表土剥离与保护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5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6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7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存在如下问题之一： ①拦渣措施存在垮塌倾覆或贯穿性开裂；②挡渣墙标准、断面尺寸、布设方式等明显不合理；③排水沟标准、断面尺寸、布设方式等明显不合理；④截排水沟中断、不能顺接和未设置消能防冲设施；⑤削坡开级不符合要求，形成高陡边坡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8		土地整治措施（场地清理、土地平整、松土覆、土防风固沙等）未落实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	19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20	未按照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提出的要求对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整改	较重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四) 监理监测	21	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2	水土保持监测滞后或中断6个月及以上	严重	监测单位	通报批评
	23	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4	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较严重问题未向生产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出监测意见	较重	监测单位	约谈
	25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总结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6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或者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	严重	监测单位	通报批评
	27	水土保持监测原始记录和过程资料不完整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8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征占地在200公顷及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9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征占地在20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	生产建设单位	责令整改
	30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监理和设计变更管理	一般	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31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较重	监理单位	约谈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自主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	32	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投产使用或通过竣工验收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33	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责令整改
	35	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六) 组织管理	36	未按要求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7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及时有效处置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38	技术成果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或者篡改数据	严重	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	约谈
	40	水土保持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一般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责令整改

备注:

- 1.单个项目出现一般问题4个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 2.单个项目出现较重问题3个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3.涉及水土保持信用惩戒的问题情形的认定及实施，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规定执行。
- 4.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等的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一) “两单”列入问题情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下列问题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1、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不足50%的；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

2、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3、方案技术评审单位：因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技术评审，评审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未被准予许可的。

4、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5、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和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6、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

7、设计单位：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8、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的；未按照监督检查、监测、监理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1、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再次发生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2、作出不实承诺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

3、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被实施水土保持行政强制的。

5、拒不执行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二）“两单”应用

对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监管措施实施信用惩戒。

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其从事水土保持活动的，同时可采

取以下措施。

- 1、不得向该市场主体购买服务。
- 2、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 3、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核查范围。
- 4、限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评选。
- 5、限制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

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作出行政处罚。

对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记录良好、三年内未被列入“两单”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可享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激励或褒扬措施。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

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报备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定度汛方

案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监测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监理、监测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或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

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部分 权利保障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检举控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八部分 有关工作流程

（一）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说明

建设单位在“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QQ群联系群管理员（管理员QQ账号：624426493）申请系统登录账号。

登录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地拓桌面软件库3#”软件并安装，运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监督

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可进入水土保持信息系统。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季度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咨询电话：029-61835131）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流程

线上缴纳：在开工前，建设单位联系方案审批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全称、法人姓名、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在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各水利部门利用陕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登录网址：<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snsw-nontax/#/>，录入建设单位相关信息和缴纳金额，上传“缴费通知单”；建设单位在收到“123661”发送的短信通知后，登录自己企业的电子税务局进行缴费（注意：**只缴费，无需申报**），缴费后建设单位打印缴费单据。

线下缴纳：审批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单”，邮寄或电传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依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并将完税（费）证明及时提供给水利部门。

总体负责：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 西安市尚德路150号3号楼221

电话：029-61835131

陕西省税务局咨询电话：029-87695900

(三) 水土保持报备事项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整理好报备资料，向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提出报备申请。其中，监测报告报备事项由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的单位负责。省水利厅经审核后，出具相应报备回执单完成报备。所有报备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监理监测资料等电子版发送shuibaozhili@163.com

1、初步设计报备

需要资料：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原件一份，及电子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申请表（表格样式请在官方网站下载）。

2、监测报告报备

需要资料：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原件一份，及电子版）。

3、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需要资料：报备申请文件及申请表、公示截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原件一份，及电子版）。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一份）。

咨询电话：029-61835131

办理地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3号楼221

第九部分 附录

附录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编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备注：

-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录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年第	季度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 值	得 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表土剥离保护	5		
	弃土（石、渣）堆放	15		
水土流失状况		15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植物措施	15		
	临时措施	10		
水土流失危害		5		
合计		100		

附录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1处扣1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3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2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5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0

备注：

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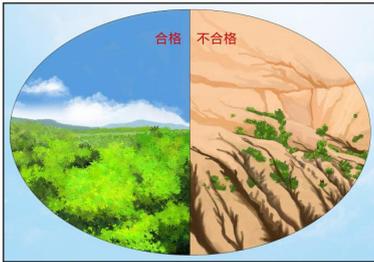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图解（一）



1. 水土保持工作的目标是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3.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加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径进行举报。



6. 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图解（二）



7.在有关规划中,应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8.地方政府应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9.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违反该规定者处罚款。



10.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加强植被保护。



1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12.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者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图解（三）



13. 林木采伐方案中应有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皆伐，禁止炼山造林。



14.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5. 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水利部门批准。



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7.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措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18. 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防护措施。

16.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图解（四）



19.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损害水土保持设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20.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耕地改梯田, 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 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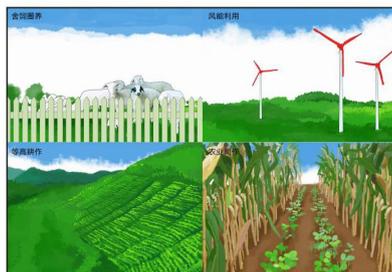
21. 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 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 保护饮用水源。



22. 对生产建设占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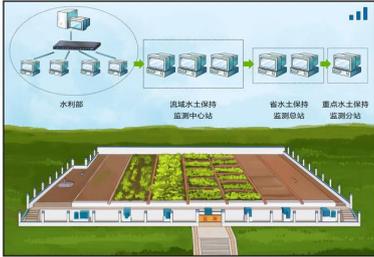


23. 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 弃渣(土)集中堆放, 及时恢复植被。



24.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图解（五）



25.国家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26.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7.经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水利部门可以按程序、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械设备。



28.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或者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未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批准的,由水利部门责令改正,不予以处罚。



29.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倒渣,由水利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水利部门可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



违法人承担。
30.造成水土危害的,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防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章 治理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

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下列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 (一) 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 (二) 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 (三) 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 (四) 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 (五) 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3年7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或者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谁开发利用资源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的重大问题，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扶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群众性科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培训、指导、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保障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水土保持的公益性宣传，中、小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基本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土资源、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的义务，有权举报破坏水土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省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包括水土流失的分布、类型、面积、成因、危害及变化趋势、防治情况及其效益等内容，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林草覆盖率百分之四十以上、土壤侵蚀轻度以下以及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林草覆盖率百分之四十以下、土壤侵蚀中度以上以及人口密度较大，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跨区域或者流域的水土保持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沟道造地应当编制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按照审批权限报批后组织实施。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水土保持规划。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和专项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业园区、水电梯级开发、旅游景区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编制单位应当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预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水土保持规划和专项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退耕还林（草）等措施，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开矿、采石等扰动地表、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人均耕地五亩或者基本农田二亩以上的地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退耕还林（草）计划，逐年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植被。

禁垦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规定，将已经退耕还林（草）的区域划入封山禁牧区的范围，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措施，加强管护。

在封山禁牧区域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的标志、设施。

第十八条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农业、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科学选择树种，配套布设生态

林，合理确定规模，采取修建截水沟、蓄水池、排水沟、等高植物带、边坡种草、水平阶或者垄沟种植法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在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在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上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鱼鳞坑、竹节水平沟、营造等高植物带等水土保持措施。

第二十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方案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缩短施工周期和地表裸露时间，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第二十一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扰动地表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建设项目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规模较大的取土、挖砂、采石等扰动地表的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预算，在基本建设投资或者生产费用中专项列支水土保持经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二十二条 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前款规定规模以下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审批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提交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

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审批机关不予审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位置、规模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单位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准部门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在汛期施工的，制定水土保持度汛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每年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生产建设活动中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先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后，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随意排弃或者擅自堆放。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严格限制采取大规模剥离土层方式开采矿产资源、沟道造地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需从事相关活动的，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在试生产运行六个月内，建设单位须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

施，先进行技术评估，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及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梯田、埝地、坝地、流失区水地、河滩造地、沟道造地、引洪漫地、地边埂、截水沟、蓄水沟、沟边埂、排水渠（沟）、沉砂池、水窖、沟头防护等农田水土保持工程及附属设施；

（二）淤地坝、拦渣坝、拦沙坝、尾矿坝、谷坊、闸山沟、池塘、涝池、护岸（坡）、拦（挡）渣墙等沟道水土保持工程及安全保护范围；

（三）水土保持林草和苗圃、植物埂、水平沟、反坡梯田、鱼鳞坑等育林整地配套设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网点和科研试验、示范场地、设施及安全保护范围；

（五）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第三十条 水土保持设施所有权依其附着的土地权属确定。水土保持设施属于国家所有的，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使用土地范围内，由使用权人承担管护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属于集体所有，在土地承包或者租赁范围内的，由土地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管护责任，没有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受益人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镇水土保持以生态措施为主，并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城镇建设、改造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章 治理

第三十三条 水土流失治理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植物措施、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耕作措施相结合，治理与农民增收致富相结合

的原则，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小流域为单元，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在水力侵蚀地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结合防沙治沙，封育禁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结合地质灾害防治，采取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水土保持规划要求，落实配套资金，保证水土保持投入，实施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第三十六条 淤地坝工程项目、沟道造地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淤地坝工程项目、沟道造地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三十七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或者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和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生产建设类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建设期间按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开采类项目，在生产期间按开采量或者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会同水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省实施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省人民政府可以从用水受益地区收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金，用于江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扶持绿色农业和产业发展。对因退耕还林（草）、封山禁牧、减施或者不施化肥农药而减少收入的农户给予适当补偿。

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金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省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管理全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建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汇总和管理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全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公报，公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对重点区域、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动态，适时发布监测公告。

第四十二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省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体系，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成果质量进行评价认定。

第四十四条 从事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工程监理、监测和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六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十八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的水土流失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及其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报备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定度汛方案或者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监测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监理、监测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或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填堵、拆除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水土保持设施造价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罚款，实施处罚的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07年7月28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办水保【2019】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管理，以及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督查。

第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违法必查、失职必究、惩戒从严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管理和履职督查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二章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

第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第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三）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 （四）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五）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六）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 （七）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 （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九）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报备服务指南，采取多种方式接受报备，推行网上报备。

第十一条 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水土保持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第一节 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跟踪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六）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第十五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情况，现场检查可以邀请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单位）和专家参加。跟踪检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检查组成员参加。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 （一）印发检查通知；
- （二）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三) 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并询问;
- (四) 填写检查情况表,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五) 印发检查意见;
- (六) 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 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前款所称其他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

根据需要, 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 可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七条 跟踪检查单位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 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涉及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 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水土保持执法部门, 由其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跟踪检查单位应当在官网公开跟踪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第二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 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 核查单位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项目所在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家参加。

水利部出具报备回执的生产建设项目, 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核查。

第二十一条 核查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开展, 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核查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核查以查阅监理资料为主, 结合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以查阅监测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核查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结论。未发现本办法第七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核查结束后，核查单位应当及时印发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于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

第二十四条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核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节 问题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查阅相关资料和进行必要的调查，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标准认定问题并确定责任单位及其应负的责任。

前款所称水土保持问题是指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弃渣堆置、措施落实、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问题。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单位对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依法查处，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约谈。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限期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通报批评。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在水利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抄报其上级或者主管单位以及行业自律组织。

（三）重点监管。将出现水土保持问题的责任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官网公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四）信用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将责任单位的信用信息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受到通报以上方式追责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采取警示性谈话、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水土保持问题的数量、类别等，监督检查单位对责任单位采取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责任单位隐瞒或者拒不整改水土保持问题的，按责任追究标准中同类问题最高问责方式予以从重追究。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问题的，可以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第四章 履职督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附件1）、《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附件2）及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第三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督查，对在履职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和沙棘开发管理中心受水利部委托，承担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任务，根据督查情况向水利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三条 督查单位通过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被督查单位存在的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

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主要有：

（一）不依法依规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在审批中收取或变相收取生产建设单位费用的；

（二）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者重大

社会影响的；

（三）未按规定接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并组织开展核查的；

（四）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五）未依法依规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督查单位在认定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问题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涉及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的，应当移交其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存在不依法依规履职问题的单位应当按照督查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对不整改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和后果，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二）通报批评；

（三）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

受到通报批评以上方式追责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其违法违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的责任追究方式，在移交材料时提出建议，由接受材料的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决定。

第三十七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水土保持问题的，可以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

2.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

准

附件1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

按照国务院编制权责清单的总体要求，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五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明确了各权责事项及履责方式，供各地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时参考。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一、权责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主要内容：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四、履责方式

1.受理阶段：在网站和办公场所公告受理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申请材料审核；组织开展必要的技术评审。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技术评审时间除外（所需时间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网站公开审批决定。

4.送达阶段：作出审批决定后，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水土保持行政征收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一、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号码网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

四、履责方式

1.公示告知阶段：公示告知缴纳义务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征收阶段：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式和征收标准，对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的计征方式（面积或者产量）、标准进行核定，并书面通知缴纳义务人。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由实施机关出具合法票据。

3.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义务人尽快补缴，加强对缴纳义务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一、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主要内容：

1.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3.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4.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5.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6.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7.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9.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0.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11.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12.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

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条例相关规定。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

四、履责方式

1.立案阶段：根据工作职责对日常监督、遥感监管等发现的、群众举报的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初步调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对于水土保持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及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阶段：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如主要证据不足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制作笔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土保持行政强制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一、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行政强制

主要内容：

1.行政强制措施类：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行政强制执行类：（1）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仍不清理的代清理。

（2）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代治理。

（3）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

四、履责方式

（一）行政强制措施类

1.决定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违法行为且拒不停止，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2.执行阶段：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或者被查封、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执法人员、见证人或者持

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在30日内依法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3.解除阶段：对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或者存在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二）行政强制执行类

1.催告阶段：制作催告书，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决定阶段：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代履行。制作代履行决定书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载明代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相关事项等。

3.执行阶段：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一、权责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三条。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

四、履责方式

（一）检查方式

根据情况，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或者利用遥感影像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出具检查意见；与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其他检查方式。

（二）检查程序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如下程序：印发检查通知（暗访不通知）；查看现场并查阅有关资料；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汇报，并与相关人员座谈；印发监督检查意见并送达生产建设单位；公开检查信息。

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时，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上述检查程序。

对建设规模较小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简易程序。

（三）检查处置

根据检查情况，可以分别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限期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提出限期治理或者整改要求。

2.约谈督促。对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可以约谈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督促整改。

3.移交处罚。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要将问题线索移交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提出立案查处的建议；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4.及时报告。对不能查处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5.技术服务、施工等其他参建单位工作监管。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其他参建单位工作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应当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反映情况。

6.情况通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可予以通报批评。对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突出的，可予以通报表扬。

7.信用管理。将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严重违法违规信息，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实行联合惩戒。

（四）工作规范

1.规范行为。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不少于两人，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并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过程记录。推行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监督检查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意见沟通。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认真进行核实，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4.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应当将有关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5.廉政要求。不得影响生产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建设活动，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有关廉政规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廉洁进行。

附件2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我部研究制定了《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供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2	<p>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p> <p>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厘米五角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厘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厘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厘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厘米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厘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厘米一元五角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厘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3	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米以下	采挖面积五千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方米以下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方米以下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方米以下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方米以上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罚款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5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6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五千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三个月以内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内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四条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1	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未对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的；未对方案确定的存放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渣场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的；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条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注：对行政处罚前须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清理等的，执法部门应首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逾期不补办手续、不限期清理等的，根据违法情节及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措施。



群名称: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群 号:592332482

陕西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

官 方 网 址 :

<http://slt.shaanxi.gov.cn/bmcs/sxstbc/>

电子邮箱: shuibaozhili@163.com

传真: 029—61835131

联系电话: 029—61835270

通讯地址: 西安市尚德路150号